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47号

潮州市潮安区兴隆纸塑包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47075801B

投资人：章盛辉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梅龙村红莲池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9日，省厅大气帮扶检查组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厂主要从事薄膜印刷加工，使用具挥发性的物料作为原辅材料，生产废气分别经1#“水喷淋+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和2#“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汇集到1条排气筒进行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3台印刷机正在运行。经现场调查，你厂存在以下问题：1、1#废气处理设施连接的1台印刷机正在生产，1#废气处理设施的“水喷淋”、“等离子”废气处理工序均没有运行，“等离子”灯箱的1扇门处于打开状态；2、2#废气处理设施连接的2台印刷机

正在生产，2#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其中“UV 光解”部分灯管损坏未发光；3、你厂废气管道多处出现不同程度的破损、漏气。你厂生产时未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你厂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厂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26 号）。

2024 年 9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1#、2#污染防治设施各废气处理工序均正在运行，废气管道破损漏气已修补完毕，“UV 光解”设备损坏的灯管已更换。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4 年 11 月 1 日，我分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59 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裁量标准（§3.14 裁量标准）：“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应取“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我局拟对你厂处罚款人民币7万元整。

2024年10月31日，你厂在《潮州日报》对你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你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按拟罚款金额50%的幅度降低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从轻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

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2 日